

雅居樂。 雅居樂。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38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是根據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相關條例及規定:

- 1. 若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會(「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名人」),如欲提名某人士(除提名人本身外)參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可遞交書面通知書(「通知書」)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 18 樓。
- 2. 為使本公司就該提名通知所有股東,通知書須由提名人簽署,並提供候選人的全名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並連同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說明其願意膺選。
- 3. 遞交通知書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股東會通告日及不遲於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七 天。

股東若對以上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可發送函件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期18樓。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